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廖文吉

相 對 人 洪冠瑜

法定代理人 洪俊昇

相 對 人 沈素春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司聲字第31號限期起訴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前據債權人即相對人洪冠瑜、沈素春之聲請，以113年度司全字第248號裁定，准對債務人即聲請人廖文吉之財產為假扣押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7號假扣押在案，惟相對人迄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限期命債權人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債權人不於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及同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假扣押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並向本院分案查詢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之查覆函文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如相對人已起訴或經聲請裁定准予撤銷假扣押，請向本院陳報，併予敘明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